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轉帳卡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會(含受本會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本會所參與之資訊共用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會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授信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合徵信中心)所 實際蒐集之個人 資料為準。				
三、其他經營合於 信用部營業登 記項目或組織 章程所定之業 務，或經中央 主管機關核准 辦理之其他有 關業務（例 如：保管箱業 務、合作推廣 保險業務、電 子金融業務、 代理收付業 務、共同行銷 或合作推廣業 務…等。）			姓名、身分證統 一編號、性別、 出生年月日、通 訊方式及其他詳 如相關業務申請 書或契約書之內 容，並以本行與 客戶往來之相關 業務、帳戶或服 務及自客戶或第 三人處（例如： 財團法人金融聯 合徵信中心)所 實際蒐集之個人 資料為準。				